

所在行政区：南京市江宁区

编号：GY2020Z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环保防粘底单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宝龙纸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8月

南京市环保局制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本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保防粘底单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宝龙纸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麒麟路 12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00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横陆路工业园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江宁审批投备(2020)161号 2020-320115-41-03-516562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租赁厂区	建筑面积(平方米)	4050 (租赁)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年12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见表 1-3,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详见表 1-5。</p>																					
<p>水及能源消耗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615.1</td> <td>燃油(吨/年)</td> <td>/</td> </tr> <tr> <td>电(万度/年)</td> <td>10</td> <td>燃气(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r> <td>蒸汽(吨/年)</td> <td>/</td> <td>液化石油气(吨/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15.1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蒸汽(吨/年)	/	液化石油气(吨/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15.1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蒸汽(吨/年)	/	液化石油气(吨/年)	/																		
<p>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污水回)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312t/a)和食堂废水(156t/a), 产生总量为 468t/a。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综合废水达到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接收标准后, 由污水管网排入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 排入附近水塘。项目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水 12t/a 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区内南侧池塘。</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p>																					

项目内容与规模:

1、项目由来

南京宝龙纸业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横陆路工业园,公司成立于2008年,主要从事纸制品、离型布等的生产销售。南京宝龙纸业有限公司拟租赁南京海之丰包装有限公司的厂房(建筑面积4050平方米),投资500万元,购置高速多功能涂布机、分切机、印刷机等设备,建设“环保防粘底单加工生产项目”(简称本项目)。项目已于2020年4月9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0〕1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进行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产品为环保防粘底单,采用苯丙乳液涂布后形成一层薄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8年4月28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为此,南京宝龙纸业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环保防粘底单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宝龙纸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横陆路工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4050m²(租赁);

投资总额:500万元;

职工人数:25人;

工作制度:2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12天,全年工作时间4992小时;

行业类别:[C2921]塑料薄膜制造;

其他:本项目不提供食宿。

3、建设产能

本项目环保防粘底单生产线生产能力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生产能力情况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保防粘底单生产线	环保防粘底单	2200 吨	4992h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 615.1t/a，来自市政管网。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312t/a)和食堂废水(156t/a)，产生总量为 468t/a。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综合废水达到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接收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附近水塘。项目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水 12t/a 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区内南侧池塘。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10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

(4) 绿化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周边的已有绿化。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表（建筑物均为租赁）

类别	本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	1F，租赁厂区已建，含生产车间、食堂及仓库
	2#车间	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	1F，租赁厂区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	租赁办公楼 2 楼，厂区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 615.1t/a	用水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排水量 468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10 万 kwh/a	用电来源于市政供电管网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300 平方米	位于 2#车间内
	原料仓库	500 平方米	位于 1#车间内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涂布废气经冷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2m ³ ）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噪声处理		厂房、设备减振、隔声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 平方米	位于 1#车间内	
	危险固废堆场	10 平方米	位于 1#车间内	

5、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4，原辅材料组成成分见表 1-5，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6。

表 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原纸		木浆	2500	300	固体/散装
2	胶水 (纯丙乳液)		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	100	5	液体/桶装
3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水、助剂、颜料	0.1	0.05	液体/桶装
4	包装材料	纸箱	瓦楞纸	4	1	固体/散装
5		缠绕膜	塑料	1	1	固体/散装
6		木托盘	木材	800 个	100 个	固体/散装

表 1-5 原辅材料组成成分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成分	含量%
1	纯丙乳液	丙烯酸丁酯	87
		甲基丙烯酸甲酯	7
		丙烯酸甲酯	5
		丙烯酸	1
2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	30~50
		水	40~50
		助剂	1~3
		颜料	10~15

表 1-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1	丙烯酸丁酯	C ₇ H ₁₂ O ₂	无色液体，相对密度 0.8988 (20°C)，闪点 49°C (闭杯)，折射率 1.4185 (20°C)。几乎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溶解度 (水) 0.14g/100ml (20°C)。毒性同丙烯酸甲酯相近，刺激皮肤和眼部。高闪点易燃液体
2	甲基丙烯酸甲酯	C ₅ H ₈ O ₂	一种无色、易挥发液体，具有强辣味、易燃。甲基丙烯酸甲酯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多种有机溶剂，微溶于乙二醇和水；在光、热、电离辐射和催化剂存在下易聚合；与空气混合可爆，遇明火、高温、氧化剂易燃；燃烧产生刺激烟雾，与氧化剂、酸类发生化学反应。

3	丙烯酸甲酯	C ₄ H ₆ O ₂	丙烯酸甲酯无色液体。有辛辣气味，溶于乙醇、乙醚、丙酮及苯，微溶于水。沸点 80℃，闪点-3℃，
4	丙烯酸树脂	(C ₃ H ₄ O ₂) _n	类白色或白色的粉末或条状物，沸点 126℃，密度 1.07，折射率 1.48~1.5，是由甲基丙烯酸甲酯聚合高分子化合物。
5	丙烯酸	C ₃ H ₄ O ₂	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闪点54℃，沸点141℃，熔点13℃。易燃。
6	纯丙乳液	/	乳白色微带兰相液体，pH 值：7-8，粘度：200--500Mpa.5，固含量：约45±1%，非危险品，不燃烧，常温与储存条件下稳定。
7	水性油墨	/	少量气味的彩色液体混合物，PH值：8.0-9.5，水溶性：完全溶，非危险品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所用的主要设备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1	高速多功能涂布机	1	70m*2m
2	涂布机	3	25m*1.5m
3	分切机	3	2m*1.3m
4	印刷机	1	3.5m*1.5m
5	空压机	1	螺杆式

7、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横陆路工业园，租赁的南京海之丰包装有限公司厂区东侧南闲置厂房，租赁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 S340 省道，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江横线，隔路为横溪木包装箱厂。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已建闲置厂房，项目设有两个车间，西侧车间为 2#车间，2#车间内从南到北依次为食堂、印刷车间、仓库；东侧为 1#车间，1#车间从南到北依次为办公楼、涂布车间。纵观厂房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8、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921]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环保防粘底单 2200 吨的产能。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2013年3月15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根据《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南京及江宁区制造业新增项目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9、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

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横陆路工业园，在横陆路工业园内，南京宝龙纸业有限公司租赁的南京海之丰包装有限公司的厂房地块为红旗社区所有，并由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村村委会和横溪街道环境保护所出具证明，租赁地块主要用于纸制品、离型布、防粘膜的生产、销售，符合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的规划。

10、“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横陆路工业园，且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区均为东坑生态公益林，其管控区域边界位于本项目西侧1.1km，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宁区范围内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不会导致南京市江宁区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位置关系详见附图4。

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 2019 环境质量年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涂布、印刷及分切废气、生活废水、食堂废水、设备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

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环保防粘底单加工生产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调墨用水及冷却器补充水。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供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如表 1-8 所示：

表 1-8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本项目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不属于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不属于
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7	投资额低于 1.5 亿元的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8	化工园区及化工重点监测点之外的化工项目（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安全条件、治理事故隐患和提高环保水平的技改除外）	不属于
9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10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11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11、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中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和胶水，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料，满足相关要求。

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可达100%，满足“治理生活垃圾”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12、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和胶水，为低VOCs含量的原料，且不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

13、项目现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9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和胶水，为低VOCs含量的原料，涂布过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和胶水，为低VOCs含量的原料，涂布过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3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	2.强制使用水性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和胶水，为低VOCs含量的原料	相符

	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苏发2016]47号)			
4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所有产生有机废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和胶水,为低VOCs含量的原料,并通过对生产设备在车间的合理布局,提高废气收集的效率(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并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80%),符合要求。	相符
5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和胶水,为低VOCs含量的原料,其中水性油墨含量为3%,低于10%,且使用量较少,印刷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涂布过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南京宝龙纸业有限公司租赁南京海之丰包装有限公司的已建闲置厂房建设环保防粘底单加工生产项目,该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源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所在的江宁区位于长江三角洲“江南佳丽地”的南京市中南部，从东西南三面环抱南京，介于北纬 30°38′~32°13′，东经 118°31′~119°04′之间，总面积 1577.75 平方公里。东与句容市接壤，东南与溧水县毗连，南与安徽省当涂县衔接，西南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西与安徽省和县及南京市浦口区隔江相望。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田园社区咸田工业园咸周路，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江宁区为宁镇扬丘陵山地的一部分，处于宁镇山脉南支秦淮谷地，区内地势平坦，高程 7 米左右。地质地貌为丘陵岗地。地貌自南向北明显可分为三带：一是西南部低山丘陵；二是中部的黄土岗地和少数低山突起的平原；三是东北部低山丘陵。南北低山丘陵对中部有明显的倾斜，地势南北高而中间低，形同“马鞍”。区内多山，但山势一般不高，高程在 300 米左右，境内有大小山丘 400 多个，其中海拔超过 300 米以上的 5 个，大部分在 200 米以下。

江宁区从南京至湖熟断裂带为界，划分成东北区和西南区。东北区为宁镇山脉的西段，岩浆岩均属钙碱系列为主的酸性、中酸性侵入杂岩，露头较多，为晚侏罗世-早白世早期的产物，岩体复杂，岩石类型较多。西南区地质构造十分复杂，皱和断裂构造形成于燕山期，总的具有近似等距的网状格局。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分》（1990 年），南京市江宁区以南京—湖熟断裂带为界，南部为抗震设防烈度六度区，北部为七度区。

3、气候

南京江宁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无霜期长，雨水充沛，光照充足，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5°C
		极端最高温度	39.7°C
		极端最低温度	-13.1°C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7m/s

3	气压	年平均气压	101.6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2%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3%
5	蒸发量	全年蒸发量	1472.5mm
		历史上最多年蒸发量	1994.3 mm
		历史上最少年蒸发量	1265.9 mm
6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25.6mm
		日最大降水量	219.6mm
		小时最大降水量	93.2mm
7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50mm
		冻土深度	200mm
8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NE 9%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E 12.0%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SE 16.0%

4、水系、水文

江宁区域内河网密布，水资源丰富。其中，原江宁镇内有通江河道—江宁河及其四条支流（王小河、油坊河、柏水河、江宁小河）等河流贯通镇域南北；原铜井镇内有铜井河、牧龙河、十字河、天艺河等通江河道，以及双虎水库、向阳水库、李村水库、北庄官司塘水库等一些大中型水库，有效灌溉面积达 90% 以上。

5、生态环境

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本地天然植物较少，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等。此外，家前屋后和道路河流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树木以槐、榆、桑等树种为主，水产有鲫鱼、鲤鱼等。河边多为芦苇。野生动物仅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有野兔、刺猬等小型哺乳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野生植物主要是芦苇、小草、藻类和蒲公英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引用《2019年度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55天，同比减少14天，达标率为69.9%，同比下降3.8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55天，同比减少9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110天（其中，轻度污染97天，中度污染12天，重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40ug/m³，超标0.14倍，下降4.8%；PM₁₀年均值为69ug/m³，达标，同比下降2.8%；NO₂年均值为42ug/m³，超标0.05倍，同比上升5.0%；SO₂年均值为10u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3毫克/立方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69天，超标率为18.9%，同比增加6.3个百分点。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南京市政府编制的《南京市 2018-2020 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现状污染物超标与工业废气污染、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相关。针对现状污染物超标的情况，南京市采取了以下整治方案，详见表 3-1。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表 3-1 南京市大气环境整治方案

类型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治方案	整治目标
大气 环境 治理	1	空气质量达标水平较低	深度治理工业废气污染 推进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治理 全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严格管控各类扬尘污染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及时应对重污染天气	到 2020 年， PM _{2.5} 年均 浓度和空气 优良天数达 到国家和省 刚性考核要 求
	2	生物质等锅炉污染	严查生物质锅炉掺烧燃煤等非生物质燃料行为 督促锅炉使用单位实施锅炉除尘 设施超低排放改造并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杜绝生物质 锅炉使用燃 煤现象，确 保废气达标 排放
	3	餐饮油烟污染扰民	开展餐饮业环保专项整治 强化源头管控禁止在不符合规定的地点新开设餐饮服务项目 提高现有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安装比例 深入实施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区创建	切实减少餐 饮油烟污染 扰民问题

4	臭氧污染突出	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持续开展石化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 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
5	柴油车污染严重	出台老旧车淘汰奖补政策，加快淘汰高污染（高排放）柴油车 贯彻落实国家新出台的《柴油车污染物排放县级及测量方法（自有加速及加载减速法）》，提升排放检测和超标治理要求	提高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水平，减少柴油车污染
6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	落实“五达标一公示”制度 强化施工工地监管 建设“智慧工地” 实施降尘绩效考核	扬尘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7	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监管合力不强	划定并发布低排区 全市范围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和编码登记工作 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对外公布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	各部门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行业监管
8	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污染	严格执行渣土运输信用评价制度 落实渣土车出场冲洗、密闭运输、规范处置 全过程监管 加大对违规车辆查处力度	渣土运输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9	建邺区、浦口区、鼓楼区、江宁区等区域臭氧浓度高，超标天数多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专项控制措施	臭氧超标指数下降至全市平均水平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较上年提升18.2个百分点，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横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现状

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3类区，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9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6分贝，同比下降0.6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53.5分贝，同比下降0.3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6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4分贝，同比下降0.3分贝，郊区交通噪声67.3分贝，同比上升0.4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88.4%，同比下降3.6个百分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横陆路工业园，属于郊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值，满足该区域噪声功能区划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评价等级与范围：

（1）大气：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59%，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为三级，不设大气评价范围。

（2）地表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至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判定，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主要分析其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即纳管可行性分析。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的建设对厂界噪声增量较小，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边界外 200 米。

（4）土壤：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占地面积 4050m²，<5 公顷，因此，本项目。本项目位于横陆路工业园，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其他用品制造”-“其他”类，项目类别对应为 III 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地下水：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N 轻工”中的“116、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油墨和胶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化学品 MSDS 及用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0.102，Q<1，判断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 级”，仅开展简单分析，无需设置风险评价范围。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表 3-3。

表 3-2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118.74 329	31.712 13	红旗社区卫生区	医院	人群	GB3095-2012 二类区	NE	188m

表 3-3 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横溪河	E	3600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200 米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东坑生态公益林	W	1100	包括植被覆盖较好的山地以及该区域的主要水库。具体坐标为：118°38'12.14"E 至 118°44'52.35"E, 31°38'43.83"N 至 31°49'25"N	水源涵养

注：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控制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本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横溪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SS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2	COD	≤20	
3	BOD ₅	≤3	
4	SS	30	
5	NH ₃ -N	1.0	
6	总磷	0.2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食堂油烟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60%,具体详见下表4-4、表4-5、表4-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 气 筒 高 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 速 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70	/	3.0	厂界	4.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4-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 染 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4-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 放 浓 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效率 (%)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进水水质执行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接管水质标准,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7。

表 4-7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 目	序 号	污 染 物 名 称	标 准 值	执 行 标 准
接管标准	1	pH	6~9	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接管要

	2	COD	≤500mg/L	求
	3	SS	≤200mg/L	
	4	NH ₃ -N	≤45mg/L	
	5	TP	≤8mg/L	
	6	动植物油	≤100mg/L	
	1	pH	6~9	
2	COD	≤60mg/L		
3	SS	≤20mg/L		
4	NH ₃ -N ^①	≤8 (15) mg/L		
5	TP	≤1mg/L		
6	动植物油	≤3mg/L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

表 4-8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t/a)	接管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	0.72	/	0.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3	/	/	0.103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t/a)	接管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废水	水量	468	/	468	468
	COD	0.1638	0.0156	0.1482	0.0281
	SS	0.0936	0.0156	0.0780	0.0094
	NH ₃ -N	0.0117	0	0.0117	0.0037
	TP	0.0014	0	0.0014	0.0005
	动植物油	0.0312	0.0156	0.0156	0.0014
固废	危险固废	8.11	8.11	/	0
	一般固废	302.4956	302.4956	/	0
	生活垃圾	5.225	5.225	/	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 38 号令）要求，新、扩、改建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表 4-10 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18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103t/a；

废水排放量为：468t/a，接管量为 COD 0.1482t/a、SS0.078t/a、氨氮 0.0117t/a、总磷 0.0014t/a、动植物油 0.0156t/a；外排环境量为：COD 0.0281t/a、SS0.0094t/a、氨氮 0.0037t/a、总磷 0.0005t/a、动植物油 0.0014t/a。总量指标在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无需另外申请。

固废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南京海之丰包装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前期主要是室内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工程，且施工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营运期

1、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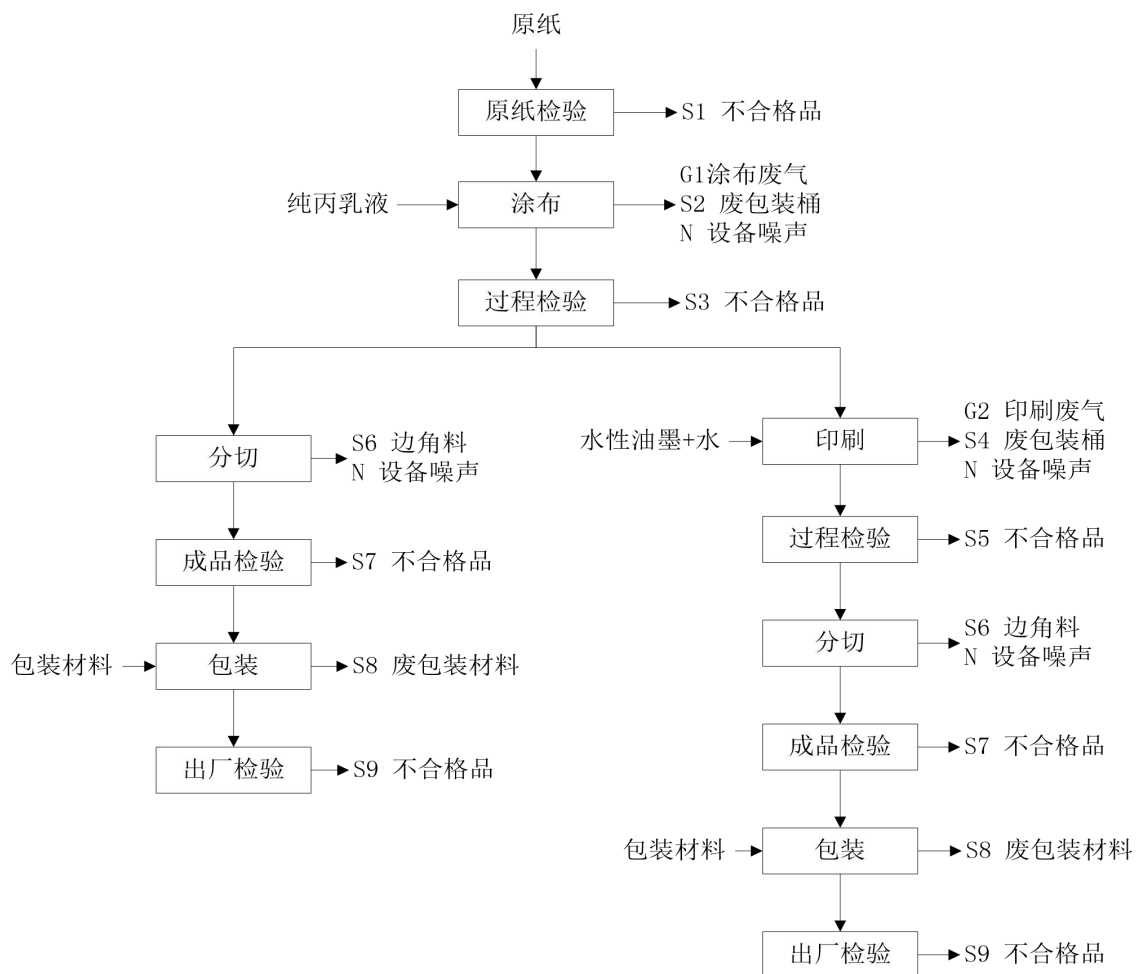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原纸检验：对外购的原纸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加工生产，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S1）。

(2) 涂布：将检验合格后的原纸放入涂布机内，利用涂布机将纸面上均匀的涂上一层纯丙乳液，涂布过程原纸于设备内自带烘箱烘烤后形成一层防粘膜，烘箱采用电加

热，加热温度为 200℃，半成品呈流水线形式进行烘干。此工序主要产生涂布废气（G1）及设备噪声（N）。纯丙乳液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S2）。

（3）过程检验：对涂布后的半成品进行检验，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S3）。

（4）印刷、过程检验：本项目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印刷。印刷前，需将水和水性油墨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调配，调配后的水性油墨利用印刷机进行印刷。印刷后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G2）、设备噪声（N）以及不合格品（S5）。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S4）。

（5）分切、检验：上步加工好的半成品利用分切机进行分切，以得到相应规格的产品。分切后进行检验。分切、检验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6）、设备噪声（N）以及不合格品（S7）。

（6）包装、检验：对分切后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缠绕膜、纸箱等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包装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该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S8）、不合格品（S9）。

（7）辅助设施产污：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S10），项目食堂会产生油烟（G3）。

2、项目产污情况汇总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于表 5-1。

表 5-1 项目生产及辅助设施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与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涂布	G1	非甲烷总烃
	印刷	G2	非甲烷总烃
	食堂	G3	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W1	pH、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固废	检验	S1、S3、S5、S7、S9	不合格品
	分切	S6	边角料
	包装	S8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S2、S4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S10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食堂	/	生活垃圾、食堂垃圾
噪声	分切机、涂布机等设备	N	设备运行噪声

3、主要污染物源强:

3.1 废气

(1) 涂布废气

本项目涂布机使用的纯丙乳液在涂布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涂布机作业时长约为4500h/a。涂布废气主要为原料纯丙乳液各成分在聚合过程挥发的少量单体，类比《南京万沃纸业有限公司离型纸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挥发量约为原料用量的1%，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纯丙乳液用量为100吨/年，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t/a。项目共设4台涂布机，涂布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备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冷却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风量计算：

集气罩尺寸约1×2m，集气罩风量： $Q=vF$

v—根据《除尘工程手册》，风速控制在0.5~1.0m/s，

F—罩口面积 m^2 ，本项目罩口面积 $2m^2$ ；

经计算 $Q=2 \times (0.5 \sim 1) \times 3600 = 3600 \sim 7200 m^3/h$ ，本项目单个集气罩取 $4000 m^3/h$ ，共4个，故总风量为 $16000 m^3/h$ ，尾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为90%，废气处理效率为80%，则本项目涂布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9t/a，有组织排放量为0.18t/a。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0.1t/a。

(2) 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机使用水性油墨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机印刷时长约为300h/a。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0.1t/a，挥发性组分含量约为1%~3%，本次环评以最大计，取3%，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3t/a，总的产生量很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1kg/h。

(3) 食堂油烟

每天就餐人数为25人，食用油用量按照0.02kg/人·天计，年工作312天，则全年耗油量为0.156t。据类比分析，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2.83%，经估算，本项目产生油烟量为0.004t/a。本项目共设2个灶头，单个灶台排风量为 $2000 Nm^3/h$ ，日工作时间约3小时，经计算油烟初始浓度为 $1.179 mg/Nm^3$ 。经净化效率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最终排放浓度约

为 0.472mg/Nm³，排放量为 0.002t/a。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2，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收集效率%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h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涂布	非甲烷总烃	90	16000	12.5	0.2	0.9	冷却器+活性炭吸附	80	2.5	0.04	0.18	4500	15m 排气筒
食堂	油烟	100	4000	1.179	0.005	0.004	油烟净化器	60%	0.472	0.002	0.002	936	专用油烟管道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周界浓度限值 (mg/m ³)
						长度	宽度	高度	
1#车间	涂布	非甲烷总烃	0.1	4500	0.022	90	30	11	4.0
2#车间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03	300	0.01	60	15	9	4.0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4，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5，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5-6。

表 5-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5	0.04	0.1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8

表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1#车间	涂布	非甲烷总烃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4.0	0.1
3	2#车间	印刷	非甲烷总烃	/		4.0	0.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		非甲烷总烃				0.103	

表 5-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283

2.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水性油墨调配用水以及冷却器补充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以及冷却器排水。

(1)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25 人，年工作 312 天，本项目设食堂，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90t/a，排污系数按照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31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氨氮 25mg/L、SS200mg/L、TP3mg/L；食堂用水量 25L/人·天计算，则食堂用水量为 195t/a，排污系数按照 80%计算，则食堂污水排放量为 15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氨氮 25mg/L、SS200mg/L、TP3mg/L、动植物油 20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综合废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2) 调墨用水

本项目漆喷涂前需将水性油墨、水按照 2:1 的比例调配，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0.1t/a，因此调墨用水量为 0.05t/a。

(3) 冷却器补充水

项目涂布过程产生的废气温度较高（80℃左右），在进入活性炭装置前需采用冷却器进行冷却至 45℃左右方可进入后续装置进行处理。项目冷却器内冷却循环水在设备管道内密闭循环，不与废气接触，循环量为 40m³/h，作业时长为 4500h/a，则总循环量

为 180000t/a。由于冷却水于管道内循环，损耗量较少，约为循环量的 0.1‰，则 18t/a。为保证冷却器冷却效果，冷却水循环三个月后需要更换，年更换 4 次，每次更换水量为 3t，则更换水量为 12t/a，由于冷却循环水未于废气在设备管道内密闭循环，不与废气接触，因此，冷却水较清洁，水质 COD 在 30mg/L 以下，作为清下水排放至厂区内南侧池塘。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5-7。

表 5-7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接管、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接管标准 mg/L	去向
职工生活	312	COD	350	0.1092	化粪池	300	0.0936	/	/
		SS	200	0.0624		150	0.0468	/	
		氨氮	25	0.0078		25	0.0078	/	
		TP	3	0.0009		3	0.0009	/	
食堂废水	156	COD	350	0.0546	油水分离器	350	0.0546	/	/
		SS	200	0.0312		200	0.0312	/	
		氨氮	25	0.0039		25	0.0039	/	
		TP	3	0.0005		3	0.0005	/	
		动植物油	200	0.0312		100	0.0156	/	
综合废水	468	COD	/	/	/	316.67	0.1482	450	接管 鲢鱼 塘村 污水 处理 站
		SS	/	/	/	166.67	0.0780	250	
		氨氮	/	/	/	25.00	0.0117	40	
		TP	/	/	/	3.00	0.0014	4.5	
		动植物油	/	/	/	33.33	0.0156	100	

(4)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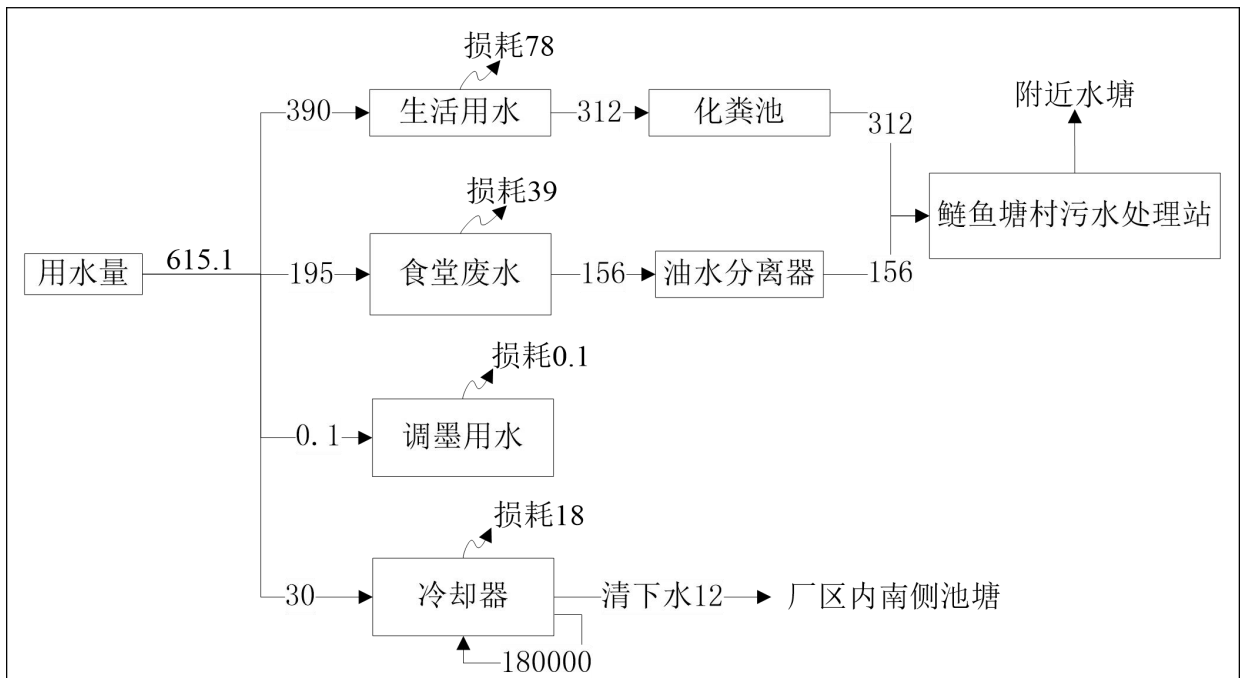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涂布机、印刷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约70~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厂房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见表5-8。

表 5-8 项目噪声源平均声级值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声级 (dB(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效 (dB(A))
1	高速多功能涂布机	1	70	车间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25
2	涂布机	3	70	车间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25
3	分切机	3	80	车间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25
4	印刷机	1	70	车间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25
5	空压机	2	90	车间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25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以及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12 天，按每人每天 1kg 进行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11t/a。

(2) 餐厨垃圾：主要为餐饮原料加工制作和职工就餐过程产生的残渣，其产生量

按 0.3kg/人·d 计算，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2.43t/a，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3) 废油脂：主要为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时收集到的废油脂，本项目油水分离器动植物油处理量为 0.0156t/a，因此废油脂产生量为 0.0156t/a，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4)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0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边角料：项目分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包装材料：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废包装桶：本项目水性油墨、纯丙乳液等液体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其中，纯丙乳液使用过程产生废吨桶 100 个，每个废吨桶以 15kg 计算；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桶 1 个，每个废包装桶以 5kg 计算，因此本项目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1.5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活性炭：本项目喷漆房共需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061t/a，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处理效率 80%。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则本项目喷漆房废气经活性炭设备处理需吸收的有机废气为 0.72t/a，活性炭需使用量为 3t/a，本项目设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套装置填充量约为 0.75t，3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72t/a（含有机废气），由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结合上述工程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属性判定汇总于表 5-9；固废危险性判定见表 5-10，处置方法见表 5-11。

表 5-9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8.11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试行)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食物残渣等	2.43	√	/	
3	废油脂	食油水分分离器	固态	油脂	0.0156	√	/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纸	200	√	/	

5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纸	100	√	/	
6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固态	木材、塑料等	0.05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3.72	√	/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有机物	1.505	√	/	

表 5-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	8.11
2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食堂	固态	食物残渣等	/	/	2.43
3	废油脂		油水分离器	固态	油脂	/	/	0.0156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纸	/	/	200
5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纸	/	/	100
6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固态	木材、塑料等	/	/	0.05
7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8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金属、PP、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505

表 5-11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性状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8.11	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
2	餐厨垃圾	/	2.43	固态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
3	废油脂	/	0.0156	固态	
4	不合格品	/	200	固态	
5	边角料	/	100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包装材料	/	0.05	固态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72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05	固态	

2.5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的污染物源强汇总于表 5-12。

表 5-12 本项目污染物源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	0.72	0.18
		职工食堂油烟	0.004	0.002	0.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	0	0.1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综合废水）		废水量	468	0	468
		COD	0.1638	0.0156	0.1482
		SS	0.0936	0.0156	0.0780
		氨氮	0.0117	0	0.0117
		TP	0.0014	0	0.0014
		动植物油	0.0312	0.0156	0.0156
固废		生活垃圾	8.11	8.11	0
		一般固废	302.4956	302.4956	0
		危险废物	5.225	5.225	0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5	0.9	2.5	0.04	0.18	大气
	专用油烟管道	油烟	1.179	0.004	0.472	0.002	0.002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1	/	0.022	0.1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03	/	0.01	0.003	
废水	种类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综合 废水	水量	/	468	/	468		生活污水和食堂 废水分别经化粪池、 油水分离器处理， 达接管标准后 接管至鲢鱼塘村 污水处理站深度 处理
		COD	/	0.1638	316.67	0.1482		
		SS	/	0.0936	166.67	0.0780		
		氨氮	/	0.0117	25.00	0.0117		
		TP	/	0.0014	3.00	0.0014		
动植物油		/	0.0312	33.33	0.0156			
固废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8.11	8.11	0		0	妥善处理，不产生 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	302.4956	0	302.4956		0		
	危险固废	5.225	0	5.225		0		
噪声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经隔声与距离衰减措施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横陆路工业园；该地块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租赁厂区已有绿化；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租赁南京海之丰包装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施工期仅进行室内设备安装、调试，不存在室外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总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布废气、印刷废气以及食堂油烟。涂布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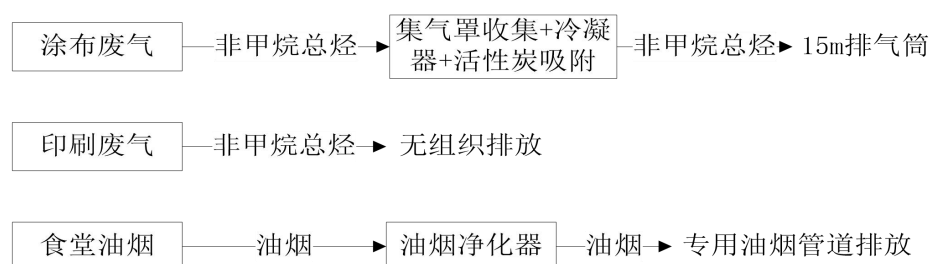


图7-1 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

(1) 废气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①冷却器原理

冷却器是换热设备的一类，用以冷却流体。通常用水或空气为冷却剂以除去热量。主要可以分为列管式冷却器、板式冷却器和风冷式冷却器。冷却器是冶金、化工、能源、交通、轻工、食品等工业部门普遍采用的热交换装置。

②活性炭吸附原理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法进一步去除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的蜂窝状活性炭是一种高效的吸附材料，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溶剂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根据《大气中VOCs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年第37卷第6期）中数据，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80%以上。

③油烟净化器原理

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的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等级进行分级。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具体源强参数详见表 7-1、7-2。

表 7-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纬度)	Y (经度)					非甲烷总烃
1#	排气筒	118.742007	31.711244	24	15	15.7	25	0.04

表 7-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纬度)	Y (经度)		长度	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	非甲烷总烃
1#车间	118.742103	31.711180	24	90	30	-10	11	0.022
2#车间	118.741873	31.711180	24	60	15	-10	9	0.01

① 分析所用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农村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7°C
最低环境温度		-13.1°C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②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text{mg}/\text{m}^3)$	$P_{max}(\%)$	$D_{10\%}(\text{m})$
点源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	3.09E-03	0.15	/
面源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1.18E-02	0.59	/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1.04E-02	0.52	/

表 7-5 点源最大 P_{max} 和 $D_{10\%}$ 估算结果一览表

距点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 (\text{m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_i (\%)$
10	7.10E-06	0.00
25	1.80E-04	0.01
50	1.59E-03	0.08
75	2.73E-03	0.14
100	2.90E-03	0.15
125	2.76E-03	0.14
150	2.53E-03	0.13
175	2.93E-03	0.15
200	3.07E-03	0.15
225	3.07E-03	0.15
250	2.99E-03	0.15
275	2.86E-03	0.14
300	2.71E-03	0.14
325	2.56E-03	0.13
350	2.42E-03	0.12
375	2.33E-03	0.12
400	2.34E-03	0.12
425	2.34E-03	0.12
450	2.32E-03	0.12
475	2.29E-03	0.11
500	2.26E-03	0.11
525	2.22E-03	0.11
550	2.17E-03	0.11
575	2.13E-03	0.11
600	2.08E-03	0.10

625	2.03E-03	0.10
650	1.98E-03	0.10
675	1.93E-03	0.10
700	1.89E-03	0.09
725	1.84E-03	0.09
750	1.80E-03	0.09
775	1.75E-03	0.09
800	1.71E-03	0.09
825	1.67E-03	0.08
850	1.62E-03	0.08
875	1.58E-03	0.08
900	1.55E-03	0.08
925	1.51E-03	0.08
950	1.47E-03	0.07
975	1.44E-03	0.07
1000	1.41E-03	0.07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3.09E-03	0.15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11m	

表 7-6 面源最大 P_{max} 和 $D_{10\%}$ 估算结果一览表

距点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m)	1#车间（非甲烷总烃）		2#车间（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 (mg/m^3)	浓度占标率 P_i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 (mg/m^3)	浓度占标率 P_i (%)
10	8.46E-03	0.42	8.33E-03	0.42
25	9.76E-03	0.49	9.88E-03	0.49
50	1.18E-02	0.59	9.11E-03	0.46
75	1.08E-02	0.54	6.08E-03	0.30
100	8.16E-03	0.41	4.11E-03	0.21
125	6.26E-03	0.31	3.51E-03	0.18
150	5.09E-03	0.25	3.26E-03	0.16
175	4.45E-03	0.22	3.07E-03	0.15
200	4.14E-03	0.21	2.92E-03	0.15
225	3.95E-03	0.20	2.80E-03	0.14
250	3.80E-03	0.19	2.70E-03	0.14
275	3.67E-03	0.18	2.61E-03	0.13
300	3.55E-03	0.18	2.54E-03	0.13
325	3.45E-03	0.17	2.47E-03	0.12

350	3.37E-03	0.17	2.41E-03	0.12
375	3.29E-03	0.16	2.35E-03	0.12
400	3.22E-03	0.16	2.30E-03	0.12
425	3.15E-03	0.16	2.25E-03	0.11
450	3.09E-03	0.15	2.21E-03	0.11
475	3.04E-03	0.15	2.18E-03	0.11
500	2.99E-03	0.15	2.14E-03	0.11
525	2.94E-03	0.15	2.10E-03	0.11
550	2.90E-03	0.15	2.06E-03	0.10
575	2.86E-03	0.14	2.03E-03	0.10
600	2.82E-03	0.14	2.00E-03	0.10
625	2.78E-03	0.14	1.97E-03	0.10
650	2.74E-03	0.14	1.94E-03	0.10
675	2.71E-03	0.14	1.91E-03	0.10
700	2.67E-03	0.13	1.88E-03	0.09
725	2.64E-03	0.13	1.85E-03	0.09
750	2.61E-03	0.13	1.82E-03	0.09
775	2.58E-03	0.13	1.80E-03	0.09
800	2.55E-03	0.13	1.77E-03	0.09
825	2.52E-03	0.13	1.75E-03	0.09
850	2.49E-03	0.12	1.72E-03	0.09
875	2.47E-03	0.12	1.70E-03	0.09
900	2.44E-03	0.12	1.68E-03	0.08
925	2.43E-03	0.12	1.66E-03	0.08
950	2.40E-03	0.12	1.64E-03	0.08
975	2.38E-03	0.12	1.62E-03	0.08
1000	2.36E-03	0.12	1.59E-03	0.08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 占标率	1.18E-02	0.59	1.04E-02	0.52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50m		31m	

综上，本项目 P_{\max} 值最大为 0.59%，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③分析结果

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1%；根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大气环境自查见表 7-7。

表 7-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 拟建项目 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₂ : (/)t/a	颗粒物: (/)t/a 非甲烷总烃: (0.283) 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和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312t/a）和食堂废水（156t/a），产生总量为 468t/a。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综合废水达到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接收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附近水塘。项目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水 12t/a 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区内南侧池塘。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油水分离器处理，满足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接收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设置 1 个 10m³ 化粪池和 2m³ 油水分离器，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位于横溪街道红旗社区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规模为 $20\text{m}^3/\text{d}$ ，现已经投入运行。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设计的进水水质为： $\text{COD}\leq 500\text{mg/L}$ 、 $\text{SS}\leq 200\text{mg/L}$ 、 $\text{TP}\leq 8\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标准，即： $\text{COD}\leq 60\text{mg/L}$ 、 $\text{SS}\leq 20\text{mg/L}$ 、 $\text{TP}\leq 1\text{mg/L}$ 、 $\text{TN}\leq 20\text{mg/L}$ 、氨氮 $\leq 8\text{mg/L}$ 。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尾水排入附近水塘。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采用 A^2/O 工艺，工艺流程简图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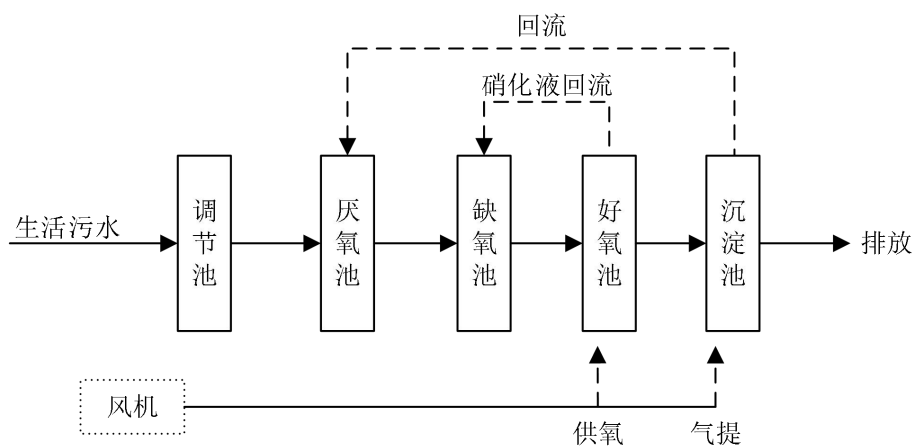


图 7-1 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油水分离器处理，满足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接收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厂区设置 1 个 10m^3 化粪池和 2m^3 油水分离器，可满足要求。

③ 水质、水量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5t/d ，仅占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水量的 7.5%，水量接管可行。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油水分离器处理，满足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接收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措施能达到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对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水质影响较小，水质接管可行。

④管网敷设分析

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位于横溪街道红旗社区鲢鱼塘村，服务范围覆盖鲢鱼塘村及周边 200m 范围，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后经污水管

网接入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污水经过预处理，其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冲击负荷，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可确保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句容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4) 水污染物核算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具体信息见下表 7-8。

表 7-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TP	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	间接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食堂废水	pH COD S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TW002	食堂废水处理系统	油水分离器			

项目的废水的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9，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10，排放信息见表 7-11，自查见表 7-12。

表 7-9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W001	118.742082	31.710948	468	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	间断	00:00-02:00 08:00-24:00	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	pH	6-9
								COD	60
								SS	20
								氨氮	8 (15)
							TP	1	

								动植物油	3
--	--	--	--	--	--	--	--	------	---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pH	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6-9
2		COD		450
3		SS		250
4		氨氮		40
5		TP		4.5
6		动植物油		100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16.67	4.75E-04	0.1482
2		SS	166.67	2.50E-04	0.0780
3		氨氮	25.00	3.75E-05	0.0117
4		TP	3.00	4.50E-06	0.0014
5		动植物油	33.33	5.00E-05	0.015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482
		SS			0.0780
		氨氮			0.0117
		TP			0.0014
		动植物油			0.0156

表 7-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状 调 查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 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 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 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 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 个
现 状 评 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 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 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 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预 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482	316.67	
		SS	0.0780	166.67	
		NH ₃ -N	0.0117	25.00	
		TP	0.0014	3.00	
	动植物油	0.0156	33.33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监测方式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涂布机、印刷机等设备噪声，设备均在室内放置，噪声源强约 70~90B(A)。空调机组安装在建筑室外，1m 处噪声源强为 45~55dB(A)。本项目噪声经采取有效的减振措施及墙体阻隔并距离衰减后，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L_N-L_W-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 ——距离衰减值，dB(A)。

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20\lg(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 (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text{m}$ 。

(3)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 ——相同设备数量。

(4) 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 噪声 dB(A)	降噪 效果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高速多功能涂布机	1	70	-25	30	45	143	68
2	涂布机	3	70	-25	20	75	153	70
3	分切机	3	80	-25	45	66	131	76
4	印刷机	1	70	-25	43	55	133	87
5	空压机	2	90	-25	30	32	143	103

表 7-14 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评价
东厂界	30.9	达标
南厂界	30.1	达标
西厂界	17.7	达标
北厂界	21.0	达标

综上：通过采取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以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以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7-15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	是
2	餐厨垃圾	食堂	一般固废	固态	由获得许可的 单位收集处理	是
3	废油脂	油水分离器	一般固废	固态		是
4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是
5	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固态		是
6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固态		是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是
8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固废	固态		是

(1) 一般固堆场废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62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

①危废贮存间外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悬挂在明显场地,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②危废贮存间地面应建造防渗地面,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③危废贮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以桶装形式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容器需符合标准且完好无损。存放时需将桶盖盖紧,统一放置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整齐堆放;

④ 危废贮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⑥储存容器中若有液体试剂,桶内须留足够空间,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⑦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需在桶盖上粘贴标签,明确桶内存放的具体内容;

⑧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且设有隔离间隔断;

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

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7-16。

表 7-16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车间内北侧	10m ²	袋装,密封	5t	半年
2		废包装桶	HW09	900-006-09			堆放,密封		

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N轻工”中的“116、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占地面积 4050m², <5 公顷,因此,本项目。本项目位于横陆路工业园,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其他用品制造”-“其他”类,项目类别对应为III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1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判断重大危险源。

①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若满足下列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7-18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水性油墨	10	100*	0.1005
胶水	0.05	100*	

*：水性油墨及胶水临界值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附录 B-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1005，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19。

表 7-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当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7-20。

表 7-2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防粘底单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横陆路工业园
地理坐标	E 118.742002、N 31.71117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水性油墨、胶水； 危险单元：生产车间、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大气：若发生泄漏，泄漏物料被引燃，燃烧除产生 CO ₂ 、氮氧化物，产生大气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当生较大泄漏或火灾、爆炸等事故，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随消防废液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及土壤环境造成不同程度污染。可能会对周边小范围内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减缓突发环境风险，仓库、危废暂存间、车间进行地面硬化、涂覆环氧涂料，并设置防漏托盘。仓库设置防火标志，仓库墙体及地坪应作防火花处理，项目危废暂存间、仓库布设消防灭火器、灭火毯、灭火砂桶、吸油棉及集污带，车间内设医疗救护用品如洗眼器等、个人防护用品；走廊两侧布设应急灯。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化学品的小规模泄漏和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4) 源项分析

根据与同类型项目类比调查，结合本项目建成后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源项分析，主要的风险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本项目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废气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影 响，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若及时发现，可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5) 最大可信事故和源强

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根据国内多个机械零部件厂家的多年生产经验，尚未发生过类似由于可燃性物质泄漏而造成的火灾爆炸及人员伤亡事故。而且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危害通常情况下集中在项目地块内，其危害评价一般属于安全评价范围，因此，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放造成的大气污染。

(6)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7)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
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
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可以接受。

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见表 7-21。

表 7-2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胶水		水性油墨	
		存在总量/t	10		0.0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4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150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u> /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影响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险 预 测 与 评 价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 到达时间 /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 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 到达时间 /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①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除需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储存和管理外，必须遵守国务院下达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存放于防腐、防漏容器中，密封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执行：</p> <p>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p> <p>c.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避免高温、阳光直射、远离火源。</p> <p>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p> <p>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原料贮存仓库进行地面防渗；同时，配置灭火器、石棉毯等消防器材，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严格监控和管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风险较小，采取应急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p>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8) 风险管理要求

各类事故及非正常生产情况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关注：

①明确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

②对各类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③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④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组织、制度、监督等安全生产体系和长效机制，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政府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管理，另一方面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本次论述的主要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企业通过对自身进行良好的环境管理，对企业内部来说，可以节约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对外部来说，可以树立企业的良好环保形象，有利于企业融资、扩大生产规模等，也有利于获得公众和管理部门的认可和支持。

企业应当在内部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安全部，由厂长或总经理直接负责，内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环境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环保相关知识。

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

- a、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b、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 c、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d、负责开展定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 e、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数据，及时做好公司的排污申报工作；
- f、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 g、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2）环境监测计划

1) 日常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制度内容如表 7-22 所示：

表 7-2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水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噪声	厂区边界	等效声级 LAeq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委托有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资质部门监测	(DB31/933-201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2) 应急监测计划

本次环评过程中提出该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可能需要监测的因子,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应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①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 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1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②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 pH、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 接管口、可能受影响的附近河流各设1个监测点。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9、本项目“三同时”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7-23。

表7-2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名称	环保防粘底单加工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完成时间
废气	涂布废气	非甲烷总烃	冷却器+活性炭吸附+1#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8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食堂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油烟管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	0.5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	化粪池(10m ³)、油水分离器	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0.5	

		TP、动植物油	(2m ³)			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噪声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和距离衰减	达到(GB12348-2008)2类标准	2	
固废	职工生活	塑料、纸等	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 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绿化		现有		/	已建	
污水管网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		符合相关规范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管理; 大气污染物在南京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环保投资合计					16万元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涂布废气	非甲烷总烃	冷却器+活性炭吸附+1#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食堂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油烟管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	化粪池	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油水分离器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餐厨垃圾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	
		废油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机械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70~90dB(A)。噪声经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要求。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横陆路工业园;该地块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租赁厂区已有绿化;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九、结论和建议

(一) 结论

南京宝龙纸业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横陆路工业园，公司成立于2008年，主要从事纸制品、离型布等的生产销售。南京宝龙纸业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租赁南京海之丰包装有限公司的厂房（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购置高速多功能涂布机、分切机、印刷机等设备，建设环保防粘底单加工生产项目。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921]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环保防粘底单2200吨的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2013年3月15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

根据《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南京市及江宁区制造业新增项目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社区横陆路工业园，在横陆路工业园内，南京宝龙纸业有限公司租赁的南京海之丰包装有限公司的厂房地块为红旗社区所有，并由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村村委会和横溪街道环境保护所出具证明，租赁地块主要用于纸制品、离型布、防粘膜的生产、销售，符合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的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4、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涂布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附近水塘。项目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水 12t/a 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区内南侧池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以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以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噪声经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18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103t/a；

废水排放量 468t/a，接管量为：COD 0.1482t/a、SS0.078t/a、氨氮 0.0117t/a、总磷 0.0014t/a、动植物油 0.0156t/a；外排环境量为：COD 0.0281t/a、SS0.0094t/a、氨氮 0.0037t/a、总磷 0.0005t/a、动植物油 0.0014t/a。总量指标在鲢鱼塘村污水处理站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无需另外申请。

固废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风险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总体较小，产生的环境风险可控制在最低水平，经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7、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切实可行的管理和督查制度，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2）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都得到妥善处置。

（3）确实做好废水治理的工作，确保废水均达标排放。

（4）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放置于防渗、防漏、防锐器的专用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暂存场所应及时清洁。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江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租赁协议及场所证明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评确认函

附件 8 环评办理授权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5. 声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